

调 解 协 议 书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检察院

林淑珠，女，1972年10月20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50322197210206821，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石苍乡济川村东兴125号，现居住地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西街小区6幢2单元603室。

双方当事人自行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一、林淑珠自愿支付其所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人民币4500元；

二、林淑珠在台州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三、诉讼费用由林淑珠承担；

四、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当事人签名：林淑珠 王诗



2024年6月11日